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 家 委 员 会

主任

葛家澍 著名会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专家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君彩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祁怀锦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曲晓辉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辉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兴强 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周南 财政部科研所教授、会计电算化专家、博士生导师
荆 新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德武 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盖 地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纳税筹划专家、博士生导师

丛 书 主 编 侯立新
总策划 申 明

小企业实用会计
加工制造业分册

杨成贤/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实用会计·加工制造业分册/杨成贤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7

ISBN 7-80197-497-2

I. 小... II. 杨... III. ①小型企业-企业管理-
会计②加工工业-工业企业: 小型企业-工业会计③制
造工业-工业企业: 小型企业-工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1815 号

书 名: 小企业实用会计·加工制造业分册

编 著: 杨成贤

责任编辑: 志 玉

书 号: ISBN 7-80197-497-2/F·498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香河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2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小企业实用会计》共分三个分册：加工制造业分册、商业分册和餐饮服务业分册，本书为加工制造业分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深入发展，小企业在我国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成为最活跃、最具潜力的新经济增长点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小企业的数量与日俱增，相应地，其对会计人员的需求量也加大了，对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也有了更高的要求。

加工制造是社会经济中的主要经营方式。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我国现有加工制造企业法人137.5万个，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的91.6%，全部法人总数的20.1%；就业人员达到8 390.5万人，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数的87%，全国就业总人数的39.1%；年利润总额9 547.6亿元，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的73.1%……这些数据表明，加工制造业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当今的市场经济环境下，竞争愈演愈烈，小加工制造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通晓会计知识是一大法宝。因为会计工作既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又是管理成效的体现，搞好会计工作是小加工制造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加速发展、

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

那么，小加工制造企业如何才能做好会计工作呢？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财政部于2004年4月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这使得小企业的会计人员不得不面临一次专业知识的更新。为了帮助小加工制造企业的会计从业人员和相关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迅速熟悉和掌握这些“新制度、新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企业实用会计——加工制造业分册》。

本书将《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加工制造业会计实务相结合，突出小加工制造企业会计业务的行业特点，语言通俗，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切实解决小加工制造企业会计实务的各种关键问题，既可以作为会计人员的工作指南，同时也是财经院校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并掌握小加工制造企业会计实务的理想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和不成熟之处，恳请广大专家、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想法。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加工制造业会计核算基础	1
1.1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3
1.2 借贷记账法和会计等式	7
1.3 小企业会计循环的步骤	9
1.4 加工制造业会计业务的特点	11
1.5 加工制造业常用会计科目	13
第2章 制单和记账	15
2.1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7
2.2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20
2.3 账簿的分类	23
2.4 加工制造业的建账	25
2.5 日记账的登记	29
2.6 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的登记	34
2.7 记账规则与平行登记	39
2.8 错账的更正	42
第3章 资金筹集	45
3.1 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和方式	47



Kuaiji

3.2 接受投资的核算	48
3.3 借款业务的核算	50
3.4 接受捐赠的核算	53
第4章 采购业务（一）——购入原材料	55
4.1 购入原材料入账价值的确定	57
4.2 购入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	59
4.3 购入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64
第5章 采购业务（二）——购入其他物资	69
5.1 购入管理用物资的核算	71
5.2 购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72
5.3 购入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74
第6章 生产用物资的发出	75
6.1 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的核算	77
6.2 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的核算	82
6.3 发出包装物的核算	87
6.4 领用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92
第7章 生产业务（一）——产品成本核算概述	97
7.1 产品成本核算的账户设置	99
7.2 产品成本的构成要素	103
7.3 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106
第8章 生产业务（二）——成本的构成	109
8.1 原材料费用的分配与核算	111
8.2 燃料及动力费用的分配与核算	118
8.3 人工费用的分配与核算	121

8.4 折旧费用和其他生产费用的分配与核算	129
8.5 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	132
8.6 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34
8.7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43
第9章 生产业务（三）——生产过程中特殊事项的处理	149
9.1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151
9.2 废品损失的核算	154
9.3 停工损失的核算	158
第10章 生产业务（四）——产品成本的计算	161
10.1 在产品的概念及数量的确定	163
10.2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167
10.3 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177
10.4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192
10.5 产品成本计算的简化分批法	198
10.6 产品成本计算的逐步结转分步法	205
10.7 产品成本计算的平行结转分步法	214
10.8 产品成本计算的辅助方法	219
第11章 销售业务	231
11.1 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233
11.2 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	234
11.3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244
第12章 费用的发生和利润的形成与分配	247
12.1 期间费用的核算	249
1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54
12.3 其他业务支出的核算	255

Kuaiji

12.4 利润的形成与分配的核算	256
第13章 报表的编制	259
13.1 期末账项调整	261
13.2 工作底稿的编制	264
13.3 对账和结账	271
13.4 资产负债表的填列	275
13.5 利润表的填列	284
13.6 现金流量表的填列	288
第14章 其他事项的会计处理	299
14.1 劳务收入的核算	301
14.2 坏账及坏账损失的处理	304
14.3 应收票据的核算	310
14.4 应收票据的贴现和转让	313
14.5 其他应收款的种类和处理	316
14.6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核算	319
14.7 固定资产折旧及其计提	323
14.8 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和毁损	327
参考书目	331



第1章 加工制造业会计 核算基础

本章主要内容

- ▶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 ▶ 借贷记账法和会计等式
- ▶ 小企业会计循环的步骤
- ▶ 加工制造业会计业务的特点
- ▶ 加工制造业常用会计科目

1.1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1. 不对外筹集资金

“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企业，但不包括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对于对外筹集资金的企业，由于公众对其会计信息的需求程度远高于不对外筹集资金的企业，所以对外筹资的企业不能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而应该遵循《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经营组织可分为非企业法和企业法人组织，《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小企业主要是指企业法人组织。

2 经营规模较小

“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及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法人资格的小企业。

不对外筹集资金的企业不一定是小企业，只有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才是小企业。但有些经营规模极小的小企业，如个体工商户等，由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很多无法取得合法的凭证，内部会计核算极为简单，没有设置会计人员或无法进行查账课税等，对于这类小企业，其所有者性质单一，他们对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往往能做到心中有数，一般不需要通过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来加以证实；就税务部门来说，对这类小企业的税收征管也不是以其提供的财务信息为依据，而是根据过去的经验

Kuaiji

进行核定征收；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很少对这类企业贷款，即便是贷款，很多也都是以实物作为抵押的贷款。因此，对于这类经营规模极小的小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基本上不以会计信息作为判断企业经营状况的依据。根据上述情况，从外部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出发，《小企业会计制度》把主要适用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小企业。

中小企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本标准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中小企业标准为：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以及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1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8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等不具法人资格的小企业。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不再沿用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自2003年2月19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贸委等五部委1988年公布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及1992年公布的该标准的补充标准同时废止。

3 其他规定

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小企业原则上应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有条件的小企业鼓励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对于《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已经作出规范的经济业务，其会计处理不能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其会计处理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又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

Kuaiji

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也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原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得转为按《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其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1.2 借贷记账法和会计等式

1. 借贷记账法

《小企业会计制度》第九条规定：“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就是对每笔经济业务，都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进行登记的一种专门方法。借贷记账法有着明显的特点，即它对每项经济业务都必须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账户中进行登记，使每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账户之间产生对应关系；同时，在对应账户中记录的金额又平行相等；通过账户的对应关系，可以了解经济业务的内容；通过账户平行关系，可以检查有关经济业务的记录是否正确。借贷记账法可以相互联系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也便于检查账簿记录是否正确。例如，将现金 500 元送存银行。这笔经济业务，一方面要在“银行存款”账户中借记增加 500 元；另一方面又要在“现金”账户中贷记减少 500 元，使“现金”账户和“银行存款”账户相互联系地分别记下 500 元。这样既可以了解这笔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又可以反映该项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完整、系统地记录资金运动的过程和结果。

2 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指表明各会计要素之间基本关系的恒等式，是反映会计要素之间内在联系和数量平衡关系的数学模型。

各种会计要素不是孤立存在和毫不相干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这种关系能够通过会计等式清晰地加以表述，并成为建立和运用会计核算方法的基本理论依据。

(1)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Kuaiji

企业最初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从投资者和债权人那里取得一定的经营资金或实物，这些经营资金和实物就构成企业的资产。由于这些资产一是来源于债权人提供的资金，形成企业的负债；二是来源于所有者的资本投入，形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所以，资产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表明企业的资金占用在哪些方面，这些资金又是从哪些方面取得的。从数量上来说，其来源必然等于占用。资产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也是同一价值运动的两个方面的表现。在所有者权益数额一定的情况下，从债权人手中取得多少数额的资金，必然使资产按同一数额增加。在负债数额一定的情况下，所有者向企业投入多少数额的资金，也必然使资产按同一数额增加。所以，资产的价值量必然等于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是表现在数量上影响企业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能也不会破坏这一基本恒等关系。这一基本平衡关系用公式表示出来，就是通常所称的会计基本等式，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产，以及债权人和所有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状况。这一会计等式，也是复式记账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核算的基础。

(2) 收入 - 费用 = 利润

企业经营的目标就是从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收入，实现盈利。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费用。企业通过收入与费用的配比，才能计算确定一定会计期间的盈利水平，确定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

由于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补贴收入等，费用也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投资损失等，所以，收入减去费用，并经过调整后，才等于利润。如果不考虑调整因素，收入减去费用，等于利润。用公式表示，就是通常所称的另一个会计等式，即：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经营成果与相应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关系。这一会计等式也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